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35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智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0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智宇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陳智宇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重大危害，被告率爾於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自有不當；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本案係初犯酒駕案件，其係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於市區道路上，幸未肇事產生實害，及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5毫克；兼衡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記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2 庭。

03 本案經檢察官張雅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5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李承擘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8 狀。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0 書記官 張瑋庭

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附件：

1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速偵字第2014號

20 被 告 陳智宇（年籍資料詳卷）

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  
2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陳智宇於民國113年10月4日22時許，在高雄市小港區廈莊五  
25 街某處之朋友家飲用啤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  
26 達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不能  
27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在呼氣酒精濃度已逾  
28 上開標準之情形下，自113年10月5日1時許，駕駛屬於動力  
29 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行駛於道  
30 路，嗣於113年10月5日1時10分許，在高雄市小港區廈莊一

01 街與新昌街口，因超速為警攔查，發現其身有酒味，乃對其  
02 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並於113年10月5日1時16分許，測  
03 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5毫克。

04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智宇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7 諱，復有公路監理電子闖門查詢資料、酒精濃度測定值、呼  
08 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  
09 知單及酒測照片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  
10 嫌應堪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12 嫌。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7 檢 察 官 張雅婷